

臺北市政府 103.01.29. 府訴三字第 1030901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2324267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財產局）聘用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9 日持該局 102 年 7 月 16 日開具離職原因載明「解聘」之離職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

北投就業服務站（下稱北投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等。北投就業服務站為查認訴願人離職原因，乃以「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失業認定非自願性離職原因訪談紀錄表」傳真洽詢智慧財產局，經該局 102 年 8 月 22 日傳真回傳表示「……三、確認非自願性離職原因：……☐其他 屬契約型，因未達用人單位所訂績效，由用人單位提出後予以解聘……四、貴投保單位是否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否（因為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不適用勞基法，故無辦理資遣通報）……」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231318301 號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

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函釋有關失業認定申請者之身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可否仍適用就業保險法之非自願離職，經勞委會以 102 年 9 月 24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23 號函復略以

：「……說明：……二、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離職事由如符合前開所定情事，即屬非自願離職，與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無涉……。」又原處分機關另以 10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231318300 號及 102 年 10 月 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2314647

00 號函請智慧財產局查復訴願人離職原因，經該局以 102 年 9 月 3 日智人字第 10200072540

號及 102 年 10 月 9 日智人字第 10200081950 號書函復知略以，訴願人係因專利審查績效不

彰、工作不力且不服上級指揮，未能善盡職責與義務，爰依該局約聘人員管理要點第 4 點及聘用契約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終止契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三、其間，原處分機關並以 102 年 9 月 1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23237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期

文到 7 日內提供與離職相關文件如解聘函等及倘已因解聘離職提起救濟之相關文件，經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書面陳述，其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

，屬非自願性離職等語，惟未提出相關文件。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離職原因，非屬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乃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232426700 號函

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

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

節重大者。」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1)約聘期間。(2)約聘報酬。(3)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4)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工作規則為前雇主自訂的不平等規定，勞工在對抗不受勞動基準法管轄的雇主之不當解聘行為，如何能夠取得有利文件？也未能協助提示所指救濟相關文件為何？
- (二) 訴願人去年考績遭不公平評核，曾提出申訴與再申訴，導致主管心生嫌隙，挾怨報復，再因訴願人父親今年 3 月心肌梗塞住院，訴願人必須持續請假照顧，工作量自受影響，自身健康也產生不良。主管趁訴願人家中遭變提出莫須有罪名刁難，雖有評議會機制，但球員兼裁判，如何能公正客觀？
- (三) 訴願人遭前雇主不當對待，根本求助無門，屬非自願失業無庸置疑，主管機關對於雇主的不當行為無法管制，又對於失業給付認定刁難。請認定訴願人符合非自願離職，並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持智慧財產局 102 年 7 月 16 日開具離職原因載明「解聘」之離職

證明書，向北投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離職證明書所載離職原因及智慧財產局說明訴願人解聘情形暨所附證明文件，認訴願人離職原因與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形不符，乃不予失業認定，有訴願人 102 年 8

月

19 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智慧財產局 102 年 8 月 22

日

傳真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失業認定非自願性離職原因訪談紀錄表」、102 年 9 月 3 日智人字第 10200072540 號及 102 年 10 月 9 日智人字第 10200081950 號書函暨所附 102

年 7 月

8 日 102 年第 7 次考績（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考績遭不公平評核，曾提出申訴與再申訴，導致主管心生嫌隙，挾怨報復及遭前雇主的不當對待屬非自願失業 云云。按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

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為請領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條件；而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被保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揆諸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自明。查

智

慧財產局 102 年 7 月 16 日開具訴願人之離職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為「解聘」，原處分機關為查明訴願人是否為非自願離職，分別以 10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231318300 號及

1

102 年 10 月 3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231464700 號函請智慧財產局查復訴願人離職原因，經該

局

以 102 年 9 月 3 日智人字第 10200072540 號及 102 年 10 月 9 日智人字第 10200081950 號

書函復

知略以：「……說明：……二、茲耿員係因專利審查績效不彰、工作不力且不服上級指揮，未能善盡職責與義務，爰依本局約聘人員管理要點第 4 點及本局聘用契約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終止契約……。」「……說明：……二、……（二）……引用條文係為使耿員解聘案於法有據……。」並檢附 102 年 7 月 8 日 102 年第 7 次考績（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影

本為憑；且據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4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2317512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

書

陳明，訴願人離職原因屬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事由，不符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離職原因不屬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而不予失業認定，並無違誤。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不予失業認定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